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偉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少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昇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7萬6,2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6,7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蕭尹吟